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關於現有蒸汽供應協議及現有供電協議。現有蒸汽供應協議及現有供電協議均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新蒸汽供應協議

盛世熱電(本公司之間接子公司)與盛泰藥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新蒸汽供應協議，據此，盛世熱電同意向盛泰藥業供應蒸汽，協議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限再次為三年，屆滿時可每次續期不多於三年(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新蒸汽供應協議的條款與現有蒸汽供應協議大致相同。

新供電協議

盛世熱電與盛泰藥業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新供電協議，據此，盛世熱電同意向盛泰藥業供應電力，協議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限再次為三年，屆滿時可每次續期不多於三年(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新供電協議的條款與現有供電協議大致相同。

上市規則含義

於本公佈日期，世紀陽光及盛泰藥業分別持有盛世熱電80%及20%權益。故此，盛泰藥業為盛世熱電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盛泰藥業為本公司在子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蒸汽供應協議及新供電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1)新蒸汽供應協議及新供電協議於同日簽訂，(2)該兩份協議之訂約方相同，及(3)該兩份協議項下交易之性質類近，新蒸汽供應協議及新供電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

鑑於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通過新蒸汽供應協議及新供電協議，並認為該等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協議項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新蒸汽供應協議及新供電協議項下之交易以及其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合併計算)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關於現有蒸汽供應協議及現有供電協議。現有蒸汽供應協議及現有供電協議均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新蒸汽供應協議

盛世熱電(本公司之間接子公司)與盛泰藥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新蒸汽供應協議，據此，盛世熱電同意向盛泰藥業供應蒸汽，協議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限再次為三年，屆滿時可每次續期不多於三年(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新蒸汽供應協議的條款與現有蒸汽供應協議大致相同。

新供電協議

盛世熱電與盛泰藥業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新供電協議，據此，盛世熱電同意向盛泰藥業供應電力，協議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限再次為三年，屆滿時可每次續期不多於三年（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新供電協議的條款與現有供電協議大致相同。

新蒸汽供應協議及新供電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2.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I. 新蒸汽供應協議

A. 主要條款

協議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i) 盛世熱電（作為供應商）；及
(ii) 盛泰藥業（作為客戶）。

標的事項：盛世熱電向盛泰藥業供應蒸汽。

年期：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時可每次續期不多於三年（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

價格：每噸人民幣201.83元（不含稅，而盛世熱電董事會將可根據原材料價格的任何顯著變化決定作出調整）。

根據新蒸汽供應協議，盛世熱電供應蒸汽之單價(每噸之價格)乃基於訂約雙方協定原材料之合理市價及供應蒸汽之估計成本釐定，並計及預期購買蒸汽量及新蒸汽供應協議之年期。就釐定年度上限而言，董事認為假設煤炭之價格略有回升屬審慎之舉。因此，預期蒸汽之價格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將上升約5%。為釐定所收取之價格是否合理，訂約方將參考為作為獨立第三方的供應商供應可資比較性質、數量及規格之蒸汽所收取的價格。

付款方法及付款
條款：

每半個月以現金或票據結算，不得遲於該月18日及下月3日。

過往數據：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過往交易金額(不含稅)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96.7	111.2	128.0
實際金額	77.1	71.5	82.8

(附註)

附註：未經審核數字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新蒸汽供應協議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47.8百萬元(相當於約180.2百萬港元)、人民幣162.9百萬元(相當於約198.7百萬港元)及人民幣179.6百萬元(相當於約219.0百萬港元)，不含稅。蒸汽供應年度上限經參考過往交易金額、世紀陽光及盛泰藥業的業務及蒸汽需求預測增長、生產蒸汽所用主要原材料煤炭預期價格以及盛世熱電蒸汽產能預測增長後釐定。

B. 訂立新蒸汽供應協議的理由及利益

盛世熱電主要從事供電(主要向其股東)及供應蒸汽業務。盛世熱電生產的蒸汽首先應滿足盛世熱電股東世紀陽光及盛泰藥業的生產需要，乃世紀陽光及盛泰藥業一貫意向。此外，向盛泰藥業供應蒸汽一直為本集團在核心業務以外，產生合理收益及回報。因此，董事認為，盛世熱電應繼續向盛泰藥業供應蒸汽。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蒸汽供應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基準釐定，與正常商業條款一致，且新蒸汽供應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新供電協議

A. 主要條款

協議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i) 盛世熱電(作為供應商)；及 (ii) 盛泰藥業(作為客戶)。
標的事項：	盛世熱電向盛泰藥業供電。
年期：	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時可每次續期不多於三年(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
價格：	每千瓦小時人民幣0.49元(不含稅，而盛世熱電董事會將可根據原材料價格的任何顯著變動決定作出調整)。
	根據新供電協議，盛世熱電供電之單價(每千瓦時之價格)乃基於訂約雙方協定原材料之合理市價及供電之估計成本釐定，並計及預期購買電量之代價及新供電協議之年期。就釐定年度上限而言，董事認為假設煤炭之價格略有回升屬審慎之舉。因此，預期電價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將上升約5%。為釐定所收取之價格是否合理，訂約方將參考為作為獨立第三方的供應商供應可資比較性質、數量及規格之電力所收取的價格。

付款方法及付款
條款：

每半個月以現金或票據結算，不得遲於該月18
日及下月3日。

過往數據：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
年的過往交易金額(不含稅)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53.3	61.3	70.5
實際金額	47.4	38.8	39.4

(附註)

附註：未經審核數字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
度各年，新供電協議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
民幣56.4百萬元(相當於約68.8百萬港元)、人民
幣62.1百萬元(相當於約75.7百萬港元)及人民幣
68.5百萬元(相當於約83.5百萬港元)，不含稅。
供電年度上限經參考過往交易金額、世紀陽光及
盛泰藥業的業務及電力需求預測增長、發電所用
主要原材料煤炭的預期價格以及盛世熱電電力
產能預測增長後釐定。

B. 訂立新供電協議的理由及利益

盛世熱電主要從事供電(主要向其股東)及供應蒸汽。盛世熱電生產的
電力應滿足盛世熱電股東世紀陽光及盛泰藥業的生產需要，乃世紀陽
光及盛泰藥業一貫意向。此外，向盛泰藥業供電一直為本集團在核心

業務以外，產生合理收益及回報。因此，董事認為，盛世熱電應繼續向盛泰藥業供電。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供電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基準釐定，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新供電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白面牛卡紙、塗布白面牛卡紙及紙管原紙。盛世熱電為本公司之間接子公司並主要從事供電(主要對象為其股東)及供應蒸汽。

盛泰藥業主要從事生產藥品業務，由劉清太(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於盛泰藥業擁有權益外，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最終擁有。

4.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新蒸汽供應協議及新供電協議項下相關產品的購買價及付款條款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者，且不會超過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年度上限，本集團已採納並將持續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1) 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將由本集團相關負責人員及管理層監督及監察，以確保所有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且將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財務部門的相關人員將密切監察新蒸汽供應協議及新供電協議，以確保交易金額不超過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並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其調查結果；

- (3) 遵照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報告及審閱規定，本公司將持續委聘獨立核數師審閱新蒸汽供應協議及新供電協議項下的交易；
- (4)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對新蒸汽供應協議及新供電協議的定價條款及交易金額進行年度審閱；及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本公司所有持續關連交易。

因此，董事認為內部控制機制有效，以確保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且並無損害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上市規則含義

於本公佈日期，盛世熱電由世紀陽光及盛泰藥業分別持有80%及20%權益。故此，盛泰藥業為盛世熱電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在子公司層面上之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蒸汽供應協議及新供電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1)新蒸汽供應協議及新供電協議於同日簽訂，及(2)該兩份協議之訂約方相同，及(3)該兩份協議項下交易之性質類近，新蒸汽供應協議及新供電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

由於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新蒸汽供應協議及新供電協議並確認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及該等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新蒸汽供應協議及新供電協議項下之交易及其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合併計算)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新蒸汽供應協議或新供電協議項下之交易內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該等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世紀陽光」	指 山東世紀陽光紙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子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高級紙板業務，亦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供電協議」	指 盛世熱電與盛泰藥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供電協議，據此，盛世熱電同意向盛泰藥業供應電力，年期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有蒸汽供應協議」	指 盛世熱電與盛泰藥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蒸汽供應協議，據此，盛世熱電同意向盛泰藥業供應蒸汽，年期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供電協議」	指 盛世熱電與盛泰藥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重續現有供電協議而訂立的供電協議，據此，盛世熱電同意向盛泰藥業供應電力，年期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蒸汽供應協議」	指 盛世熱電與盛泰藥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重續現有蒸汽供應協議而訂立的蒸汽供應協議，據此，盛世熱電同意向盛泰藥業供應蒸汽，年期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盛世熱電」	指 昌樂盛世熱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為本公司的間接子公司，由世紀陽光及盛泰藥業分別持有80%及20%權益
「盛泰藥業」	指 濰坊盛泰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擁有盛世熱電20%股本權益，主要從事生產藥物產品業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採用1.00港元兌人民幣0.82元的匯率，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王東興
主席

中國，濰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王長海先生、張增國先生及慈曉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單雪艷女士、王澤風先生及焦捷女士

* 僅供識別